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日前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马投资”）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,500 万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.28%）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。上述标的证券数量股份已在中信证券办理了相关质押手续，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，不能转让。本次交易不影响飞马投资行使上述股份相关股东权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4,960 万股（其中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4,566.178 万股，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 393.822 万股）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.75%；本次质押的 2,5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.02%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.28%；累计质押数量为 22,900 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1.75%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.57%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